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

2、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累计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和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担保，本期发生担保金额分别为900万美元和600万美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两家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分别为2,950万美元和2,845万美元。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担保、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50%等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定，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合理规划超募资金，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进行超募资金项目建设。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 四、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内部控制规则》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各类信息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现行的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的效益和效率，切实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吻合。

### 五、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事前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事务所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及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3-201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及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咸胜

---

朱亚元

---

许宏印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